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于 2016 年 6 月通过支付现金 13,000 万元对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进行增资，取得康曦影业 12.26%的股权，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康曦影业股东王小康及王劲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7,660.70 万元收购王小康持有康曦影业 18.99%的股权，以 4,417.5 万元收购王劲茹持有的康曦影业 4.75%的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乐网络”)于 2017 年 8 月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威扬、广州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曜互娱”)80%的股权。

2019 年 7 月，王卿羽将其持有的祺曜互娱 20%股权及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淘乐网络。本次转让完成后，淘乐网络持有祺曜互娱 100%股权。

现将康曦影业、祺曜互娱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一)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王小康、王劲茹 2016 年 6 月签订的《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关于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小康、王劲茹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王小康及王劲茹承诺：康曦影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200 万元、10,700 万元。在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标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公司与原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1、增资协议关于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1)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则公司与原股东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N)=(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930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106000 万元－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N)。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调整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即悦融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原股东已支付各公司的超额增资价款即利息不回调、不冲回。

公司有权根据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①应调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比例

公司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持股比例 =13000 万元 / 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

原股东应当按照届时其持股比例从其持有的股权中，将本公司应增加部分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使得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比例。由于上述股权比例调整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由本公司和原股东各方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于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②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公司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Q)=13000 万元－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12.2641%

原股东应当按照届时其持股比例将应支付给悦融的超额增资价款(Q)及其按照年化利率 10%所计算的相关利息退还至悦融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由于上述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及其利息的退回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由悦融和原股东各方各自承担。各年的悦融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及其利息的退回，应当于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承诺期限内，任何一年实现的净利润(包括前一年度超额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70%的，则悦融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原股东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或原股东应在收到悦融的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向悦融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 = 增资价款 + 增资价款 × 10% × 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 /365－回购日前悦融已获得的现金红利。

若在悦融要求乙方或原股东按照如上公式进行股权回购前，原股东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悦融退回其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的，则上述公式中的“增资价款”应为扣减悦融已收回的超额增资价款(不包含利息)后的余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按增资协议执行，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

2、增资协议关于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则悦融与原股东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N)=(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五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93,0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106,000 万元－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N)。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调整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及悦融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原股东已支付给悦融的超额增资价款及利息不回调、不冲回。

悦融有权根据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①调整本公司持有的康曦影业的股权比例

悦融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持股比例 =13,000 万元 ÷ 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

原股东应当按照届时其持股比例从其持有的股权中，将悦融应增加部分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悦融，使得悦融的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权比例。由于上述股权比例调整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由悦融和原股东各方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于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②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悦融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Q)=13,000 万元－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12.2641%。

原股东应当按照届时其持股比例将应支付给悦融的超额增资价款(Q)及其按照年化利率 10%所计算的相关利息退还至悦融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由于上述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及其利息的退回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由悦融和原股东各方各自承担。各年的悦融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及其利息的退回，应当于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承诺期限内，任何一年实现的净利润(包括前一年度超额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70%的，则悦融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原股东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或原股东应在收到悦融的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向悦融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 = 增资价款 + 增资价款 × 10% × 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 /365－回购日前悦融已获得的现金红利。

若在悦融要求乙方或原股东按照如上公式进行股权回购前，原股东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悦融退回其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的，则上述公式中的“增资价款”应为扣减悦融已收回的超额增资价款(不包含利息)后的余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按增资协议执行，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

4、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则悦融有权选择如下补偿方式：

①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22,078.2 万元－累积已补偿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转让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金额：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各转让方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上述现金补偿事项。

②调整本公司持有的康曦影业的股权比例补偿

悦融与原股东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N)=(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五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106,0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106,000 万元－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N)。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调整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及悦融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原股东已支付给悦融的超额增资价款及利息不回调、不冲回。

悦融有权根据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选择以下股权补偿，相应调整悦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悦融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持股比例 =22,078.20 万元 ÷ 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

原股东应当按照届时其持股比例从其持有的股权中，将悦融应增加部分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悦融，使得悦融的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权比例。由于上述股权比例调整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由悦融和原股东各方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于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转让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在悦融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股权补偿，逾期均按照当期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悦融支付违约金。转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碍或拒绝相关股东会决议、补偿协议、章程修正案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和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

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承诺期限内，任何一年实现的净利润(包括前一年度超额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70%的，则悦融有权要求转让方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在收到悦融的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向悦融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 = 股权转让对价款 + 股权转让对价款 × 10% × 悦融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日起至转让方实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 /365－回购日前悦融已获得的现金红利－转让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各转让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回购悦融的股权比例及应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按股权转让协议执行，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

(二)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斌承诺：祺曜互娱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 万元、2,625 万元、3,255 万元(均含本数)。在承诺期内，若经审计，祺曜互娱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人(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斌)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各年应补偿金额时，若计算出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预测数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赵斌为其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祺曜互娱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人向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司如下：另行补偿的金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前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公司对祺曜互娱进行增资、减资以及祺曜互娱接受赠予、进行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因祺曜互娱股权减值应另行支付的补偿以及因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应支付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二、业绩实现情况

(一)康曦影业

康曦影业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43.28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53,476.42 万元。

(二)祺曜互娱

经审计，祺曜互娱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6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4,566.08 万元。

三、实现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

(一)康曦影业

康曦影业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 -51,443.28 万元较承诺盈利数 12,000.00 万元少 63,443.28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428.69%；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 -53,476.42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39,10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36.77%。

(二)祺曜互娱

祺曜互娱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 -239.06 万元，较承诺盈利数 3,255.00 万元少 3,494.06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7.34%；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 4,566.08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7,98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57.22%。

四、当期应补偿金额：

(一)康曦影业

康曦影业 2019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1)关于增资协议应对本公司补偿的金额

1)若按照增资协议约定调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原股东累计应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8%，分别于 2016 年无偿转让股权比例 0.47%(已选择按照增资协议约定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方式进行了补偿)，2017 年已无偿转让股权比例 3.61%。

2）若按照增资协议约定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原股东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13,000.00 万元（不包含超额支付增资价款利息），分别于 2016 年已补偿金额为 479.70 万元，2017 年已补偿金额为 2,766.00 万元(无偿转让股权)，2018 年应补偿金额为 3,256.92 万元，2019 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6,497.38 万元。

(2）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应对本公司的现金补偿，原股东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22,078.20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已补偿金额为 928.47 万元(该金额已抵扣股权转让款)，2017 年已补偿金额为 5,354.23 万元（无偿转让股权)，2018 年应补偿金额为 6,304.52 万元，2019 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9,490.97 万元。

补偿人(王小康、王劲茹)依据其增资前持有的股权比例及股权转让比例承担。

(二)祺曜互娱

祺曜互娱 2019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需补偿 8,559.62 万元。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3 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 1505、1506 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及丰富的影视、游戏行业审计经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 69,886.10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客户提供审计服务，包括 11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所公司行业，该所的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相关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 3 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创，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掌阅科技（603533)、兆日科技(300333)、通宇通讯(002792)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15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曾担任安纳达、顺络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无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黄少琴，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深南电(000037)、山东航空(200152)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过去三年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 在参照 2018 年度审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层与容诚事务所协商确定，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合计 70 万元人民币。

2.为保持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上年度收费标准为基础，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容诚事务所洽谈确定 2020 年度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该所的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祺曜互娱及业绩承诺概述

2017 年 7 月，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乐网络”)、王卿羽和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分宜新视界”)、赵斌、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曜互娱”)、徐威扬和广州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游科技”)共同签署了《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威扬、广州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赵斌与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卿羽关于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宜新视界、赵斌、卓游科技、徐威扬将其持有的祺曜互娱 100%股权转让给淘乐网络和王卿羽。股权转让完成后，淘乐网络持有祺曜互娱 80%股权，王卿羽持有祺曜互娱 20%股权。

2017 年 7 月，淘乐网络、王卿羽和分宜新视界、赵斌、祺曜互娱、徐威扬、卓游科技(以下简称“各方”)共同签署了《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斌与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卿羽关于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分宜新视界和赵斌承诺：祺曜互娱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净利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认)不低于 2100 万元、2625 万元、3255 万元。

2019 年 4 月，王卿羽与分宜新视界、赵斌、淘乐网络共同签署了《< 股权转让协议 > 及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一》”)，约定王卿羽将其持有的祺曜互娱 20%股权及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淘乐网络。本次转让完成后，淘乐网络持有祺曜互娱 100%股权。

二、祺曜互娱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RCCQ04M

3、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2001

4、注册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5、注册资本：112.5 万元

6、法定代表人：张媛媛

7、经营范围：网络游戏服务、网络游戏软件开发；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和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8、股权结构：祺曜互娱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23.65 万元、净资产 4,719.1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552.89 万元、净利润 54.9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239.06 万元。

三、祺曜互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450024 号”、“瑞华审字【2019】48450016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F0184 号”《审计报告》，祺曜互娱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26.38 万元、687.87 万元、54.92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13.64 万元、491.49 万元、-239.06 万元，未完成累计承诺利润数额。

2、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祺曜互娱的评估价值为 7084.08 万元。

四、业绩补偿约定

1、现金补偿

分宜新视界和赵斌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淘乐网络支付补偿金额 12924 万元，其中包括因未完成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 8560 万元，因祺曜互娱减值应补偿金额 4364 万元。

分宜新视界和赵斌同意，淘乐网络有权以上述补偿金额来冲抵淘乐网络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应向分宜新视界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6059 万元。冲抵后，分宜新视界和赵斌还须向淘乐网络支付的剩余补偿金额为 6864 万元。

分宜新视界应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将其账面现金资产 1064 万元作为第一笔现金补偿一次性支付至淘乐网络账户。

剩余现金补偿款 5800 万元，分宜新视界和赵斌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累计偿还的剩余现金补偿款项不低于 1500 万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累计偿还的现金补偿款项不低于 2500 万元；并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足额偿还全部的现金补偿款至淘乐网络银行账户。

后续经营期间，淘乐网络同意根据祺曜互娱运营的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向赵斌实施奖励或者激励。赵斌依此得到的奖励或者激励将优先用于偿还其应支付的现金补偿。

赵斌承诺，在全额偿还上述现金补偿之前，其通过向其他任何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服务，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而获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益、动产或者不动产收益、股份收益等)应优先用于偿还上述现金补偿；如果违反前述约定，淘乐网络有权要求赵斌提前偿还全部现金补偿。

2、担保

赵斌拟用其合法持有的房产为本次补偿金给付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协议项下补偿金、延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经济补偿款、及淘乐网络为了实现担保权利和上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五、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能够高效、顺利地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淘乐网络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或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该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12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9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 8.42 元 / 股，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4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13 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期权名称：大晟文化期权，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0000000204、0000000205。

7、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 1200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 1200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层面业绩达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上市公司合并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 2017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715.86 万元，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拟注销现有 1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120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9 年业绩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该激励计划现有 1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1200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事项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登记。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09,817,180.1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就与王小康、王劲茹业绩补偿协议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立案登记编号为 M10281205602073。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84121J

法定代表人：陈井阳

被告一：王小康

身份证号码：340104197005191039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小区 16 号楼 1604 号

被告二：王劲茹

身份证号码：340103196711301521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小区 16 号楼 1604 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及理由

(一)原告请求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两被告、康曦影